附件4：

体能测评安全承诺书

本人承诺已知悉以下告知事项和证明义务，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或不遵守以下告知事项及相关要求而应承担的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一、 体能测评前，考生应将本人的身份证交工作人员核对，配合工作人员进行核查、询问、排查、送诊等工作，并在指定位置等候测评。

二、 考生违反上述事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测试成绩，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考生在体能测评期间要注意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和安排，不得私自行动。提前做好充分准备，防止测评时发生肌肉拉伤等现象。测试过程中不得佩戴口罩。

四、考生如因有心脏病、癫痫、脑动脉瘤、脑出血、肺结核、肺梗阻等疾病及其他异常体质或身体状况不适合参加体能测评的，应及时主动报告现场工作人员。如不报告或迟报、瞒报、虚假报告的，在体能测评中发生意外，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考生使用非正常手段参加体能测评而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或在测评中因本人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六、遇到其他任何特殊情况，立即向监考人员及工作人员报告。

考生(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